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1.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4.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5.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有效。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一）支持方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二）许可条件

1. 有合法经营场所；
2. 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 具备必要的防盗等安全设施和如实登记住宿信息的条件；
4. 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设置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四、申报材料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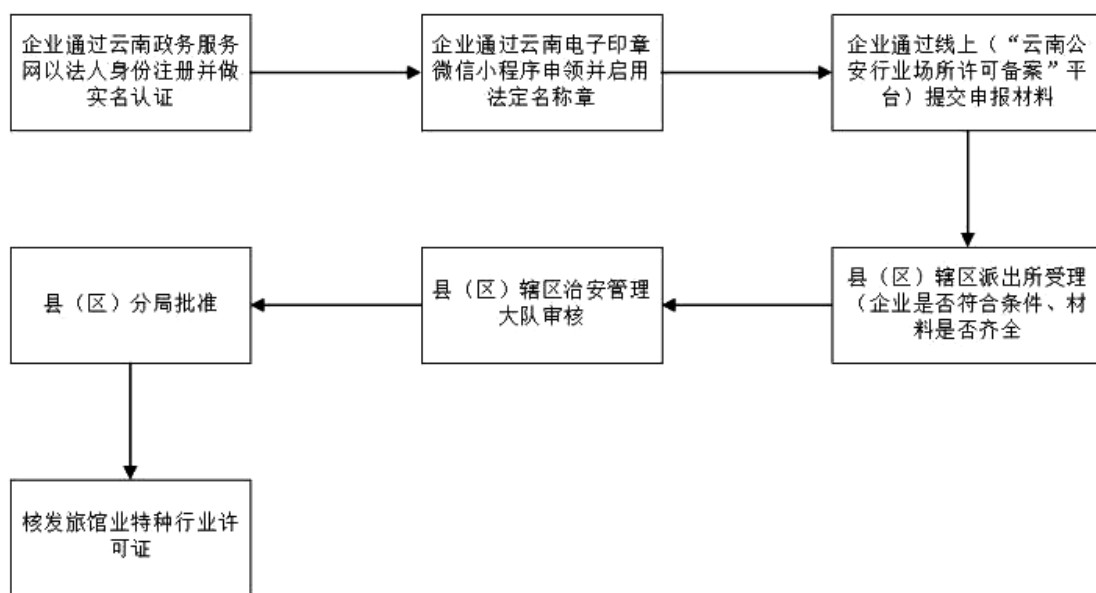
3. 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租赁经营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或协议（将居民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申请开办旅馆的，还应提供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证明材料；

5. 经营场所方位图及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

6. 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申请人还应签署告知承诺书。

五、办理流程



“云南公安行业场所许可备案”平台：<http://gonganting.yn.gov.cn/thxk/>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报至办结 5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一处 0871-63051263。